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十届二次董事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4）。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合伙人的通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指派黄国香先生作为项目签字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黄国香先生连续签字年限已满 5 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合伙人刘延东先生接替黄国香先生作为项目签字合伙人。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延东先生、陈文富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延东，注册会计师，1991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事务所执业，199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三木集团、福建高速、中国武夷、纳川股份、元力股份等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延东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合伙人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